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5-113298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因抗議活動有擴音器噪音及污染地面等情，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許派

員至現場查察，發現○○公司員工進行抗議活動並丟擲雞蛋，污染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5 年 10 月 14 日第 F21390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抗議活動召

集人即訴願人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5-1

1329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因行為發現時，抗議活動尚在進行中，尚難認定訴願人無法進行事後清理工作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

1053319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